
2021 年度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部门决
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属财政预算一级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全年按时完成 2021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2021 年学校进一步加强各种制度建立、完善，使后勤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提高服务工作实效。认真开展专题活动，加强师生安全教育。与派出所及友邻单位共建，加强周边环境治理。加强校园协警管理和护校队伍建设，及时调整人员，保证物资配备，保障了校园不受外来干扰和侵害。加强隐患的排查和整改。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学校各项教学目标任务，同时配合政府完成了本年度扶贫攻坚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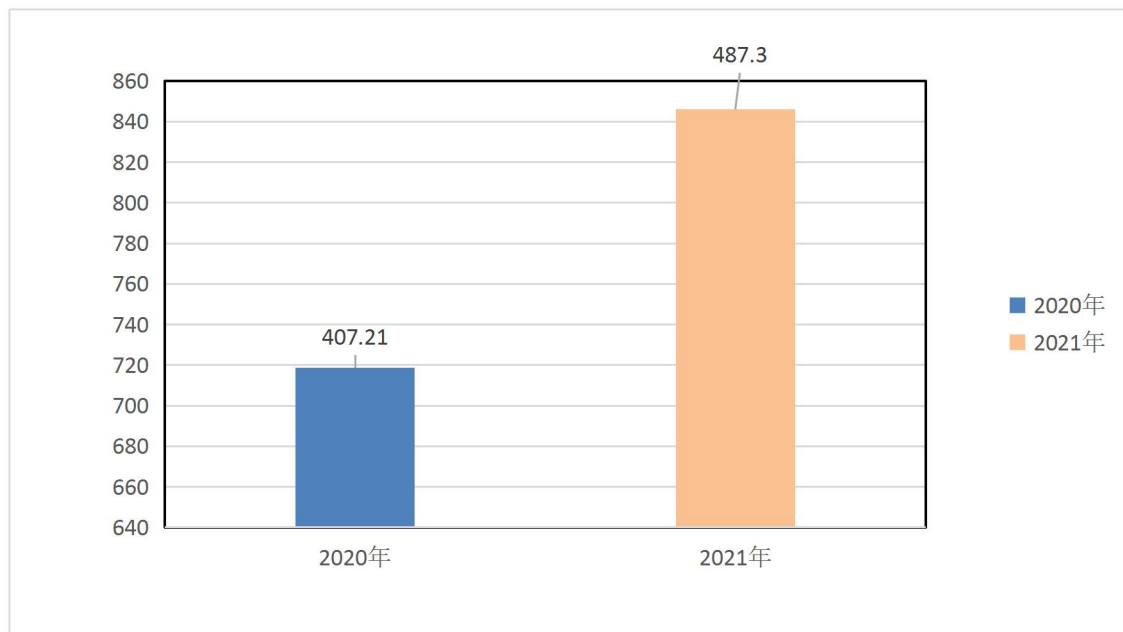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全年编制机构数和独立核算机构数无变化。

无纳入剑阁县圈龙小学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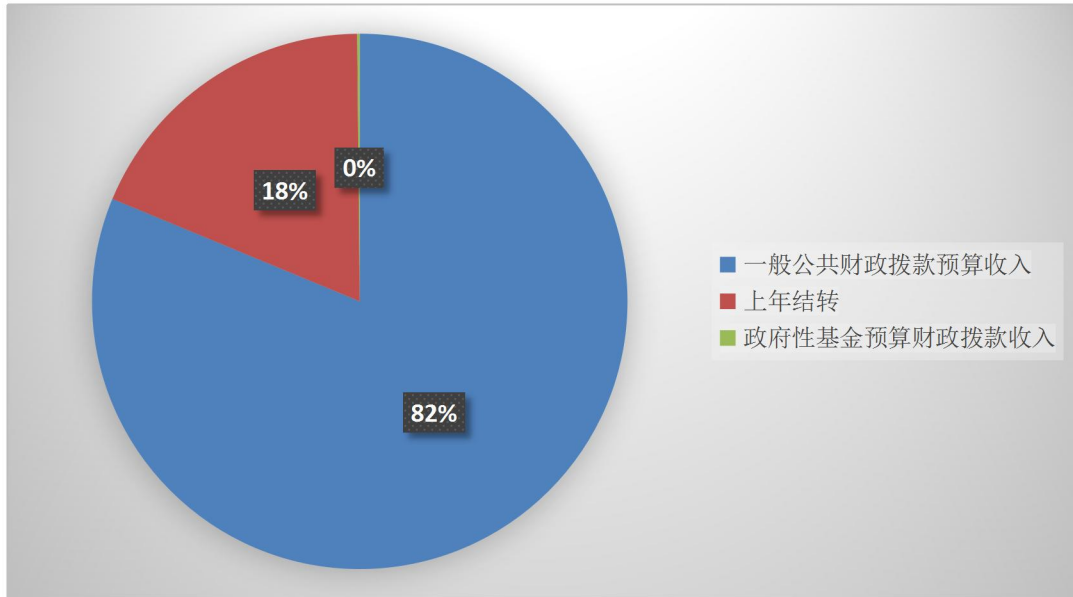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87.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09 万元，上升 16%，变动的主要原因上年欠拨款纳入今年收入、退休教师一次性补助、学生公用经费比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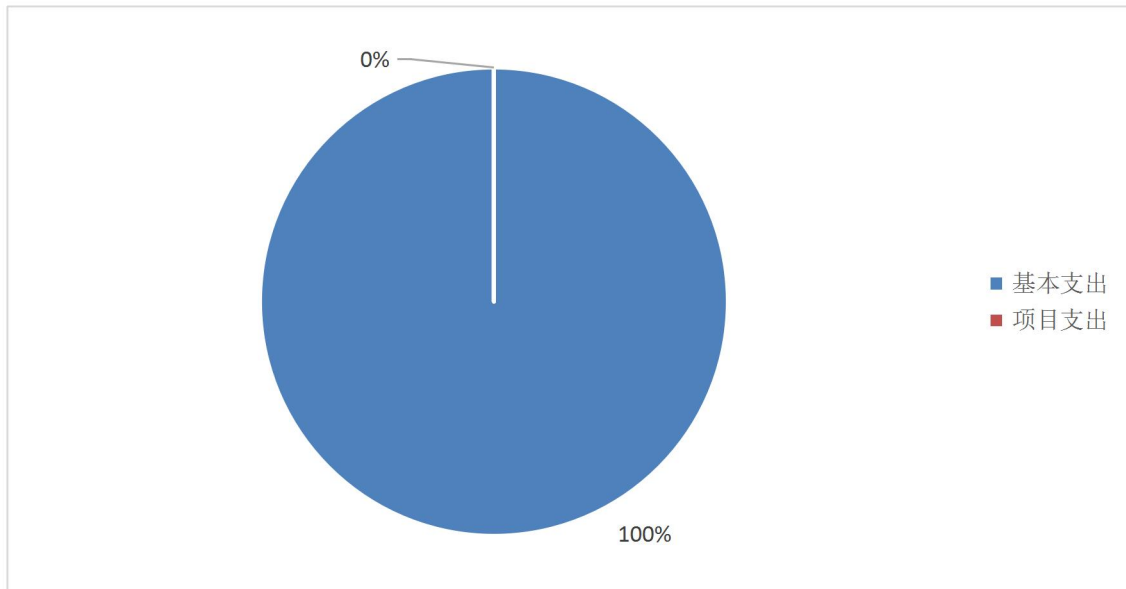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03 万元，占 81.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88.27 万元，占 18.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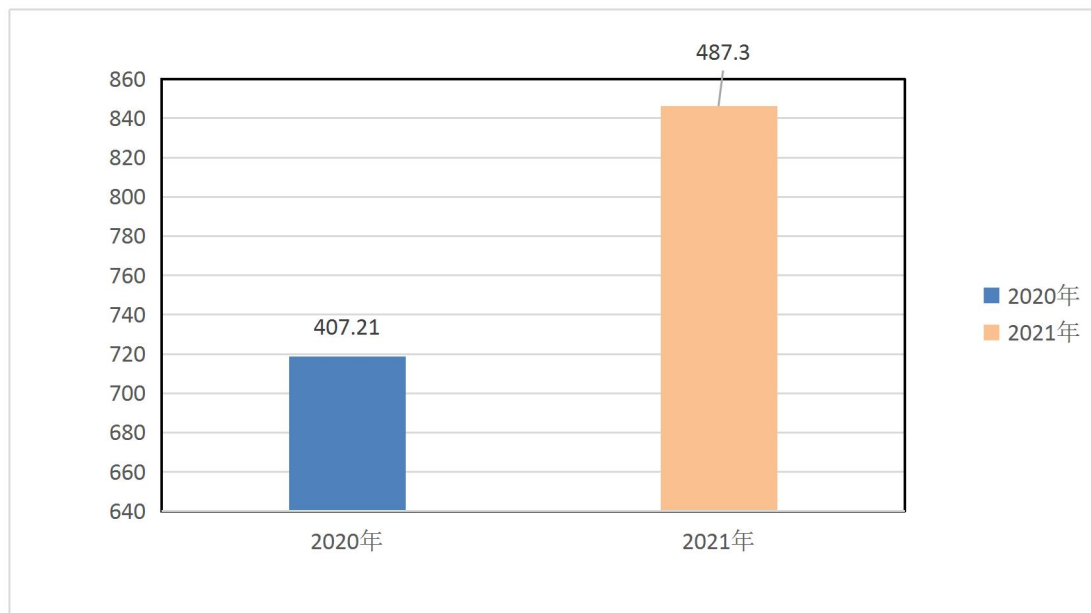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6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2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7.3万元。与2020年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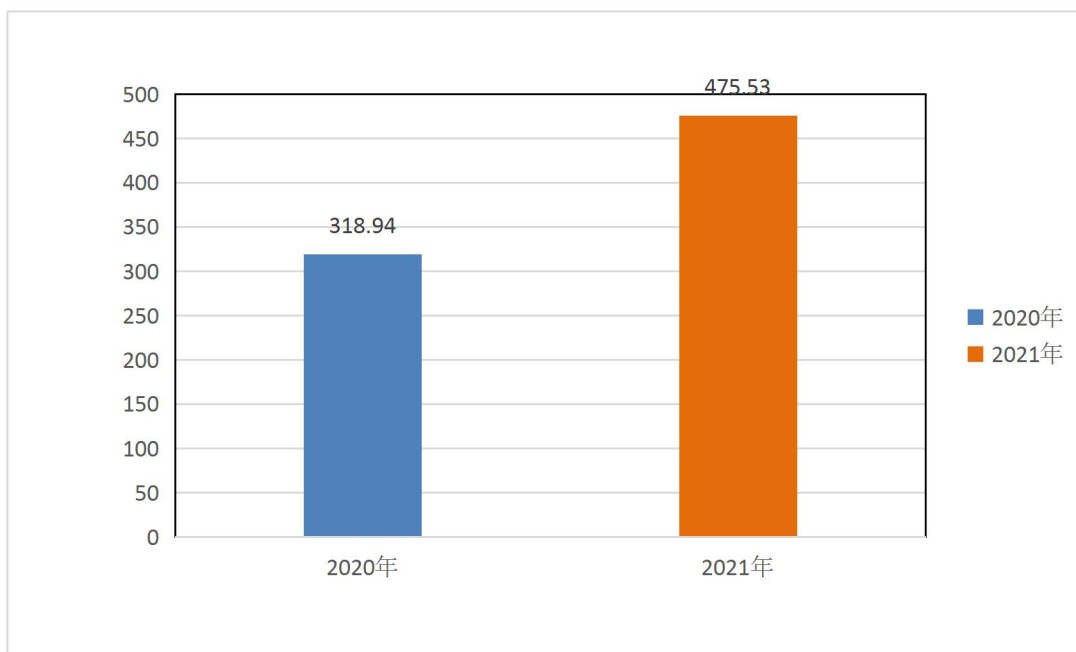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09 万元，上升 16%，变动的主要原因上年欠拨款纳入今年收入、退休教师一次性补助、学生公用经费比例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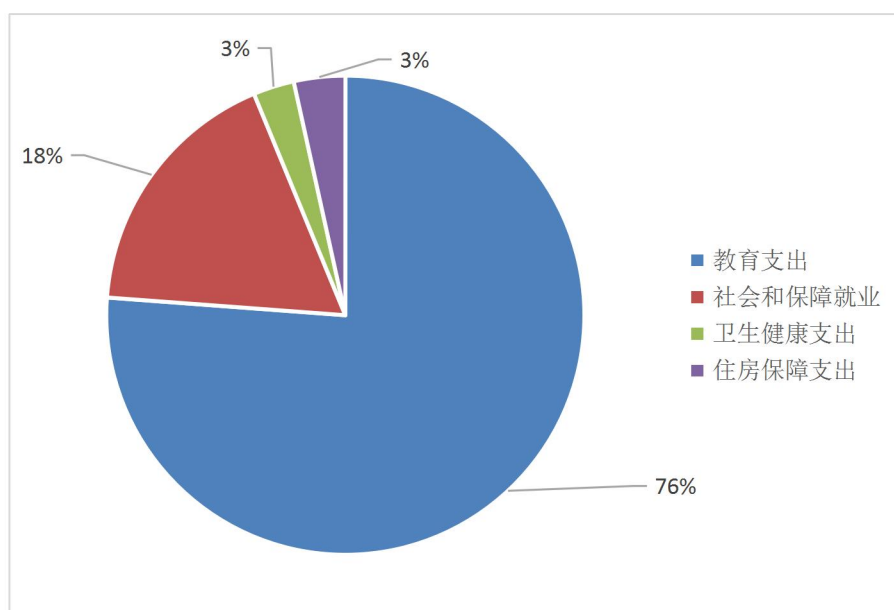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59 万元，增长 32.93%。主要变动原因是退休教师一次性补助、学生公用经费比例提高，2020 年欠拨款在 2021 年基本支出中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5.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362.26万元，占76.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59万元，占17.57%；**卫生健康支出**13.18万元，占2.77%；**住房保障支出**16.5万元，占3.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75.53，完成预算 97.58%。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6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审资金导致学校不能及时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49 万元、津贴补贴 5.08 万元、奖金 26.29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72.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16.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9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8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23 万元、印刷费 3.34 万元、咨询费 0.59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93 万元、电费 1.05 万元、邮电费 12.87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8.48 万元、差旅费 11.5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8.55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1.97 万元、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4.41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1.03 万元、福利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3.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

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圈龙小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圈龙小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圈龙小学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圈龙小学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学前教育人员工资、办公、差旅等公用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缴纳本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缴纳本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缴纳本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圈龙小学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属于全额财政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021 年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实施义务教育发展，促进基层教育均衡发展。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 2021 年年初数 26 人，年末数 26 人，人员增加 2 人，增加原因是退休 1 人，考核招聘 1 人，特岗转正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03 万元，占 81.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88.27 万元，占 18.1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7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5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校在剑阁县人民政府、剑阁县财政局、剑阁县教育局的坚强领导下，2021 年年初就制定了绩效目标，经过一年的管理，我单位绩效目标实现比较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的学校的具体情况，资金需求量，基本上符合学校的实际需要。根据上级要求，我们在支出是分上下半年，按计划按实际需求使用预算资金，会计核算也真实、准确。有部分没有纳入预算的资金，也及时在后期做了调整。单位上报的计划上级单位也及时进行了支付。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情况出现。

（二）结果应用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方针，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

律，做到支出有预算，票据规范，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做好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自评质量

包括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单位职责任务顺利完成。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政府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综合2021年度财政预决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我单位通过绩效评价树立了绩效理念，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存在问题。

1. 部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对预算编制的预见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

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1年剑阁县圈龙小学校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16号）规定，我单位根据在籍学生人数，小学生按照650元/生·年的标准；初中生按照850元/生·年的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6000元/生·年的标准，义务教育寄宿生公用经费200元/生·年的标准，学前教育按500元/生·年的标准编制预算；其中教师培训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并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教师业务素养，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学校开足开齐课程，教师培训100%合格

效益指标：小学毕业升学率 100%，没有一个学生辍学，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达 95%以上。

3. 本项目是一个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其实施后能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解决库区孩子就近入学问题，且具有可持续性，社会效益凸显。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建立各类会计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合理设置岗位，每期期末要及时公布账务，积极接受上级财务主管各项督查，及时申报各类财务数据。

1. 学校根据年初支出预算开支经费，严格按照学校经费开支制度执行和资金使用范围列支经费。在经费的列支中，外出培训、学习等费用能按照规定执行，该由单位支付的由单位报销，该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学校不予报销。

2. 学校办公用品的采购均由学校总务处负责，大宗物品的采购均按程序办理。

3. 所有支出凭证都有经手人、验收人或证明人、领导签字审批。从而杜绝了支出无序操作，确保了资金合理使用。

4. 在经费支出过程中，所有原始凭证合理、合规，做到了内容真实、完整，凭证合法，手续齐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部门及时申报项目资金，及时接收财政局批复情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文姚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单位(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18.84	10	94%	10
1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0	0			
2	县级财政资金	20	18.84			
3	其他资金	0	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我部门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对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和流程，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安全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我部门专门成立业务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检查，并结合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提高制度执行力。

对财务会计方面，实行领导负责制，对我单位进行管理和检查，实行报告制。①加强学习和内部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及时组织内部人员进行学习，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确保结算和核算质量；②加强核算，提高经营效益。③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列支各项费用，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库区孩子就近入学需求，改善了育人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校在县政府和县财政局、教育局的领导下，于2021年年初就制定了绩效目标，经过一年的管理，我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比较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的学校的资金需求情况，结合上级要求，我们在支出是分上下半年，按计划按实际需求使用预算资金，会计核算也真实、准确。单位上报的计划上级单位也及时进行了支付。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进行，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情况出现。今后，我们将进一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学校财务内控的长效机制，努力做好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力争再上新台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社会经济效益凸显。

1.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了办学环境，营造了良好教育教学秩序，从而促进学校良性发展，赢得社会广泛赞誉。

2. 可持续发展影响：家长认可，学生健康成长，在学生自然减员下，学生流动较少。

3. 家长满意度：学生监护人对学校办学质量高度认可，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校 2021 年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学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校内工作氛围融洽，办学效益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根据圈龙小学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本次评价等次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并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要继续加强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公用经费规范使用，促进资金使用利益最大化。

（三）相关建议。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履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职能。

2021 年学校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1.15	执行数:	81.15
		其中: 财政拨款	81.15	其中: 财政拨款	81.1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及时支付各种正常支出,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设课程数量 (门)	=100%	=100%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财政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辍学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以上

附件

2021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是一所六年制农村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总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22 名，2021 年年末共有 26 人（事业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1 人，遗属补助人员 6 人。截至 2021 年 12 年底，剑阁县圈龙小学共有在校学生 267 人，其中学前教育 42 人，小学生 225 人，初中生 0 人（其中寄宿生 186，残疾学生 5 人）。

遗属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组织、人社部门审批的补助标准编制预算，其中城镇户籍遗属按 702 元/人·月、农村户籍遗属按 648 元/人·月编制。

食堂临聘人员支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在“2021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校食堂人员经费”列支；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支出在“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劳务费”科目中反映。

免除义务教育作业本费：小学生按 30 元/生·年的标准编制，小学生按 40 元/生·年的标准编制。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每生每天 5 元编制预算（2021 年 9 月前执行每生每天 4 元）。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根据川教函〔2019〕175号文件要求，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实际人数，小学每人每年1000元编制预算；初中学每人每年1250元编制预算列入“生活补助”科目。

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实际人数，按小学每人每年500元编制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确保青少年身体素质得到提升，贫困家庭儿童得到帮助，遗属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食堂工作人员顺利推进营养改善计划。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遗属6人；食堂工人3人；惠及学生267人。

时效指标：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学生体质得到改善，各类人员资助及时且高度认可，群众幸福指数提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

3. 本申报项目是一项惠民公益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彰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类人员信息及时采集，学生困难补助首先通过

个体申报、接着学校班（校）评议、随后村委审核、再次学校公示并核定，最后学校财务纳入上级规定时间点发放；遗属生活人员补助及食堂营养餐工人补贴通过财务造册、校长核查，会计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纳入每月中旬发放；学生营养餐采购、烹饪，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据实核算，按月申报。学校后勤每期不少于两次民意调查学生营养餐实施意见，至今，没有任何学生及监护人异议，深受师生及社会好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部门及时申报项目资金，及时接收财政局批复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文姚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单位（万）	年度资金总额	156.97	156.97	10	100%	10

元)						
1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0	0			
2	县级财政资金	156.97	156.97			
3	其他资金	0	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我部门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进行不断的梳理和完善，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从制度、会计、审计、安全等多方面，形成相互融通相互制约机制。我部门专门成立业务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检查，并结合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提高制度执行力。

财务会计管理：对财务会计方面，实行领导负责制，对我单位进行管理和检查，实行报告制。①加强学习和内部管理。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及时组织内部人员进行学习，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确保结算和核算质量；②加强核算，提高经营效益。③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列支各项费用，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方式与程序：坚持依法决策。重大决策必须以宪法、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事先进行法律分析或法律审查，防止和纠正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决策；坚持科学决策。重大决策，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对一些专业性强、情况复杂、影响深远的问题，要组织有关专门机构进行论证，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相对完善的方案，或多个比较方案。坚持民主决策。重大决策，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要广泛听取其他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1年圈龙小学项目监管工作小组如下：

组 长：梁政显

副组长：罗永刚

成员：周田、王科全、王娅霖、李文姚

项目监管工作小组主要任务，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部门对各类人员信息及时采集，学生困难补

助首先通过个体申报、接着学校班（校）评议、随后村委审核、再次学校公示并核定，最后学校财务纳入上级规定时间点发放；遗属生活人员补助及食堂营养餐工人补贴通过财务造册、校长核查，会计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纳入每月中旬发放；学生营养餐采购、烹饪，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据实核算，按月申报。学校后勤每期不少于两次民意调查学生营养餐实施意见，至今，没有任何学生及监护人异议，深受师生及社会好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校 2021 年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各类惠民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完成：通过学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校内工作人文氛围得到改善，办学社会效益得到彰显，辖区群众幸福指数度得到了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困难家庭学生得到救助，没有一个因贫而辍学；遗属人员及食堂工人补助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幸福感愈发强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明显改善，群众对我校办学高度认可。

可持续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安居乐业，办学外部环境进一步得到提升，不断推动当地生产力及学校的发展。

社会满意度：社会对学校高度认可，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剑阁县圈龙小学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实施中，各类人员信息摸排准确，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系列补助发放足额、及时，惠民工程得到师生广泛拥护，学生体质明显改善，群众对办学质量高度认可。

根据圈龙小学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本次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个别班主任采集，录入信息不规范，造成学生资助不能同时打款发放，影响学校发放进度，容易造成监护人误解。

2. 学生资助平台专网更换，造成了学校支付效率较以往偏低，办学成本提高。

（三）相关建议。

1. 继续加强学习，提高思想站位，确保各类资金准确、及时惠及各类人员；

2. 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惠民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党治国理政形象，不断推动当地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附表：

2021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圈龙小学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6.97		执行数:	156.97
	其中: 财政拨款	156.97		其中: 财政拨款	156.9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及时发放学生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食堂营养改善补贴；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及时发放学生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食堂营养改善补贴；青少年健康成长，人民满意度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免收学生副本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资助发放到位	财政足额保障	已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辍学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5%以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